



各国公平竞争 国际惯例

*Geguo gongping jingzheng
guoji guanli*



李骏阳 江建清

贵州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各国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概述

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其目的是为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达到维持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活跃市场和繁荣经济。本章介绍各国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的主要内容及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的主要内容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展开，世界上大多数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都制定了一套确保公平竞争的立法与惯例。不仅如此，一些发展中国家及部分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制定了一些有关竞争方面的立法与惯例。纵观世界各国，尽管由于立法时所处的政治、经济和历史背景不同，各国所制定的竞争法规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但就其法律的实质来看，又有着共同之处。以下介绍的便是各国竞争立法与惯例中所包含的共同的和最基本的内容。

概括地说，各国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的内容包含着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和反限制竞争法规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又分别涉及到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定这两项内容。

一、反限制竞争法的内容

反限制竞争法，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反垄断法，在德国俗称卡特尔法。它是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重要法律，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有着重要的影响。

实践表明，市场经济社会里，竞争是其精髓。市场经济政策的核心就是最大程度地保证竞争。但是，参加竞争的对手往往企图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市场支配地位，或者是利用其在市场上已占据的实力地位组成各种各样的卡特尔（法文 Cartel 的音译），相互之间达成不竞争或少竞争也能获利的“君子协议”，从而削弱和排除竞争。限制竞争的结果是少数几个寡头垄断企业不是靠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改善服务赢得消费者，而是靠不费力气的垄断利润剥削消费者，最终使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放慢，乃至停滞。在这种情况下，反垄断法便应运产生了。

由上可见，反垄断法的目的是鼓励竞争以达到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它的依据是确信没有国家调节就会导致竞争市场的混乱和国内经济的垄断。

1890 年，美国通过了第一个联邦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25 年后，德国颁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法》。自二次大战以来，反垄断法在西欧的大多数国家，以及在拉丁美洲、亚洲、非洲、澳洲等许多国家得以通过。在考虑到具有重大意义的经济国际化的情况下，建立了反垄断法的国际小组和仲裁委员会，以保证实行统一的政策。

一般认为，美国的反垄断法体系规定得比较详细而且严格。与此同时，在大多数欧洲国家法律中所禁止的并不是本国的垄断和主导企业，而仅仅是非法利用垄断企业。为此，有些专家认为，目前的反垄断法是一系列法律准则的总和，其目标并不是正式禁止托拉斯（Trust）和垄断，而是限制它们的活动。所以，在反垄断

法的概念中，也包含了关于所谓的不诚实竞争、不诚实交易和有限制的贸易活动等准则。

1. 反垄断法的实体法规 有关反垄断法实体法方面的规定，可以概括为下列四个方面。

a. 禁止限制竞争^①的规定。禁止限制竞争的规定，主要是针对私人垄断和卡特尔协议而言的。私人垄断是指事业者单独或与其他事业者勾结或共谋，采取某种方法（如合并、收买或低价倾销等），将其他事业者从某市场上排挤出去，从而确立自己在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以使在一定的交易领域中的竞争实质上受到限制。私人垄断行为，是反垄断法中行为限制的一大重点。对于这种情况，各国反垄断法是严格禁止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反垄断法一般并不禁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在市场上占有支配地位，只是禁止滥用其支配地位。例如，凡是通过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行使专利权或特许权，甚至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垄断都不属于被禁止的行为。卡特尔协议是指一个以上的竞争事业者以垄断市场、获取高额垄断利润为共同目的，通过契约、协定、协议、默契等方式统一行动，共同在价格、数量、技术、设备或顾客和交易地区等方面达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从而人为地操纵自由经济市场。在日本，这种行为被称为“不当的交易限制”，在美国则称为“不合理或不适当的贸易限制”。卡特尔协议又可具体分为纵向卡特尔协议和横向卡特尔协议。纵向卡特尔协议是指几个相关企业之间的安排，不过，只要这种安排不违反公共秩序性质的法律，在有些国家一般并不予以禁止。而对于同一经营环节内企业之间的横向卡特尔协议，各国反垄断法原则上都是严格禁止的。此外，对于企业参加国际卡特尔协议的行为，各国反垄断法一般也是予以禁止的。

^① 限制竞争 restricted competitive.

b. 限制经济力量过度集中的规定。经济力量的过度集中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私营企业及其结合体，在某一领域里有相对较大的规模；或者在两个以上的领域里，对其占据的地位积聚了较大的实力，在事业的重要部分限制了竞争，并妨碍其他企业独立经营。限制经济力量过度集中的规定主要是针对企业兼并、合并和联营而言的。合并（consolidation）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合成一家新公司；兼并（merger）则指一家公司被另一家公司所接办；联营（joint venture）指两家以上公司共同经营的联盟。当然，合并、兼并或联营本身并不构成非法行为。但是，合并、兼并或联营一旦造成垄断地位时，便可以被视为非法竞争行为，也就是，对于能够形成市场经济力过度集中的企业合并、兼并或联营，各国反垄断法都是加以禁止的。至于合并、兼工或联营后其业务额占多大比例才算作垄断，在各国乃至一国各州都是不相同的。总的来看，反垄断法允许一般的企业兼并，但对大企业间的兼并则持控制的原则。

c. 禁止滥用市场优势的规定。滥用市场优势是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支配地位的大企业、大公司凭借自身的经济实力，对其他企业、公司施加影响，迫使他们在经济活动中按照某种要求行事，从而妨碍公平自由的竞争。在日本，滥用市场优势做法被称为不公正交易方法，主要指妨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的差别对待、不正当的对价交易、不正当的引诱交易和强制交易、附以不正当的约束条件的交易、不正当的利用优越地位的交易、不正当的妨碍竞争的行为。

对于滥用市场优势的做法，各国反垄断法都是予以严格禁止的。但是，对于一个小企业通过改进技术制造新产品，并以获利为目的在生产和销售领域中采取一些限制性措施来保护自己，对此，反垄断法是不予禁止的。也就是说，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是那些占据市场优势地位的大企业、大公司在生产和销售环节上采取

的限制竞争行为。

d. 允许限制竞争的规定。允许限制竞争的规定，是指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而允许某些限制竞争行为存在的有关规定。允许限制竞争规定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1）允许某些部门存在限制竞争行为的有关规定。原因是在这些经济部门贯彻自由竞争原则，并不一定有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允许这些经济部门搞垄断行为，正是国家干预经济在法律上的体现。各国竞争法所允许存在限制竞争的经济部门主要有农业、银行业、保险业以及公用事业等。（2）对限制竞争的卡特尔所作的适用例外规定。例如联邦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豁免了九种形式的卡特尔协议。1953年修改的日本垄断禁止法，规定了不景气卡特尔和合理化卡特尔适用除外。此外，有些国家还通过制定单行法规的办法，未规定某一行业或某种卡特尔在某一时期内不适用反限制竞争法，以此来增强法的灵活性。

2. 反垄断法的法律程序 反垄断法的程序规定，一般包括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及其职责和对违法事件的处理程序。

a.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及其职责。反垄断法在各国法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各国都设立有专门机构负责反垄断法的执行和实施。如美国设立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并在联邦司法部内设立了反托拉斯司；日本设立了公正交易委员会；英国设立了公平贸易署；德国设立了联邦卡特尔局；法国设立了“竞争、消费和反诈骗稽查总局”和国家竞争委员会。这些机构的工作宗旨就是反对垄断、保护竞争。例如，在美国，联邦司法部与联邦贸易委员会是反托拉斯法的执行机构。联邦司法部主要负责谢尔曼法的执行工作，它有权对违反谢尔曼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刑事诉讼，也可以根据克莱顿法提起民事诉讼。而联邦贸易委员会主要负责克莱顿法的执行工作，具有准司法权限，有权对有关影响竞争的商业惯例进行调查、取证和进行制止，但无权执行属于司

法部执行的谢尔曼法。

b. 反垄断法对违法事件的处理程序。处理有关反垄断法的违法案件时，各国一般采取不同于一般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活动由美国国会监督，联邦贸易委员会有权提议进行调查，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调查都是根据社会的要求进行的。在有足够违法证据时，联邦贸易委员会就通知有关公司，它将面临调查。如果该公司向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报告，已经制止了不许可的经营活动，也即同意贸易委员会的要求，那就不会引起正式起诉。如果公司的回答不能满足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就向行政法庭提出起诉。这时法院或是由于证据不足制止诉讼，或是裁决公司违法，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置。当然，公司也有权向联邦贸易委员会、或是向受理上诉的法院提起上诉。在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规定，一旦违法事件出现，首先由卡特尔局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审理，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可直接向州法院提起上诉。在日本，垄断禁止法规定，当出现违法事件时，由公正交易委员会指定下属事务局的职员为审查官，进行调查核实，如果事实得到确认，公正交易委员会可先对有关当事人提出劝告，若违法者接受，劝告就可成为简易的审判程序；若不接受，便可开始公开审判。当事人对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直接向东京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东京高等法院由五名法官组成合议庭，专门受理此类案件。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各国的民法典和商法典都没有关于不正当竞争 (Illicit Competetion, unfair competetion) 的详细规定。到了本世纪初，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陆续制定了这方面的专门法规。法国和英国是以审判实践的方法对这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法国援引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有关侵权行为 (torts, delict) 的规定，

由不正当竞争者负赔偿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英国和一些国家则把不正当竞争视为违反“善良道德”，而在司法实践中加以制裁。德国在1909年制定了专门的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即《反对不正当竞争法》。日本在1934年颁布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在战后又陆续制定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保障公平交易的法律》、《不正当赠品及不正当招徕防止法》等许多单行法。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和克莱顿反托拉斯法，都是禁止商务经营中不公平竞争的著名联邦法律。可以说，反对不正当竞争已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综合世界各国的立法情况，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体规定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违背商业道德和违反善良风俗、采用卑鄙手段进行竞争的不法行为。但是，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内容在不同国家是不相同的。例如，有的国家主要使用垄断、托拉斯、卡特尔来表示不正当竞争的概念；有的国家同时使用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两种概念；有的国家主要使用不正当竞争的概念。这里所使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是指在商务领域内所进行的侵犯他人正当权利的行为，因此，不正当竞争实际上就是民法中的非法侵权行为在商法中的表现形式。

由于尚未形成一个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统一概念，所以各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大多采用列举的方式。如德国的法律列出十种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日本则列举了六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总的来看，不正当竞争行为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a. 不适当地引诱和强制顾客的行为。其中包括强卖、搭卖(tieinsale)、不当赠品销售、不当悬赏销售和不当招徕等。

b. 混淆商品主体、混淆商品及其商品活动的行为，典型的是使用他人的姓名、商号、商标或商品的容器、包装等。

c. 在商业经营中利用谎言诽谤他人信誉的行为，典型的是利

用广告和其他宣传手段诋毁、损害其他企业或其他商品的声誉。

d. 在商业经营中，采用欺诈手段牟取暴利，或其他损害他人的行为。例如收买竞争对手的职员或代理人以及窃取情报等行为。

e. 在商业经营中使用易让公众对商品的性质、制造方法、特点、用途和数量等发生混淆的表示或说明的行为，典型的是利用欺诈性广告 (false advertisement)、招贴或使用说明等。

f. 对商品产地进行虚假表示，致使他人对商品的产出、制造和加工发生误认的行为。

g. 价格歧视 (price discrimination)。即对同一货物的不同买主要不同的价格。

事实上，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的列举不可能是俱全的。因此，各国法律在明文列举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同时，都不同程度地授权其执行机关，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类推原则，对某些行为作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并加以制止。

2. 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理规定

不正当竞争行为均被各国法律认定为侵权行为。因此，各国在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一般均采用民事诉讼的程序来进行。对于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给予损害赔偿，并应终止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严重损害竞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的国家还规定了刑事责任。

第二节 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在 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精髓，也是市场经济的动力。然而，竞争是需要保护的，保护竞争就是竞争法的任务。因为，牟取厚利是市场经济的至上法则，而它又总是倾向获取垄断利润。在市场经济领域，总有一些企业用限制竞争的手段、或者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破坏竞争，以“巧”中取利。还有一些企业，特别是经营效

益比较差的企业都有一种内存的惰性：即害怕竞争，而喜欢绕开竞争或者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来争夺消费者。其结果必然是破坏公平的经济秩序，损害全社会的利益，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正是基于这种情况，各国纷纷颁布了调整竞争关系的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通过对竞争行为的促进、维护和规范、限制，以实现制止反竞争行为、鼓励有效的和公平合法的竞争之目的，从而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和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具体地说，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挥竞争的积极作用，抑制竞争的消极作用

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竞争的基本法则是优胜劣汰。但竞争也会带来副作用，即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因此，竞争既具有积极的一面，又具有消极的一面。

竞争的积极作用是指分散决策的各个经济活动主体享有充分的自由决策权，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所允许范围内进行的“有效竞争”。这种竞争不是放任自流、不择手段的，也不是通过竞争对手之间的协议、或者“君子协定”加以限制的，而是一种顺应市场机制的自我调节力量、通过竞争中形成的价格实现并遵守商业道德规范的竞争。这种竞争可以促进企业通过节约成本和更新技术暂时获得对其他企业的竞争优势，这对整个经济的技术进步起决定性的促进作用，并有助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正是这种竞争打破了企业高枕无忧、相安无事的沉默状态，成为企业的外部压力，赋予企业危机感，刺激企业不断地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这种因外力作用而产生的企业寻求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能够活跃商品经济市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发展。这种能带来社会进步的有效竞争，正是竞争法的保护对象。

相反，竞争的消极作用就是指垄断与不正当竞争对社会经济秩序带来的危害性。因为，一个占据垄断地位的厂商，它既没有破产倒闭的压力，也不会有丧失市场的威胁，相反，能够凭借垄断价格获取超额利润。这样的企业既缺乏市场的压力，也没有革新的动力。与之相应的必然是一个低效率的生产要素配置格局，从而阻碍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而竞争法的一大任务就是限制厂商对市场的垄断，打破生产者垄断市场的幻想，将厂商摆在一个必须在竞争中求生存的不安定的地位上，迫使生产者进行技术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来改善产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能力。其结果当然会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二、维护有效竞争，保证市场调节机制的正常运行

根据经济学原理，市场调节机制的核心是价格机制，而价格机制得以实现和发挥作用的条件便是有效竞争。在有效竞争的条件下，市场机制会引导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流入经济效益最大的生产部门，最有效地配置各种生产要素，并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调节生产，从而满足消费者对商品和劳务的需求。竞争法就是通过保护这种有效的竞争，引导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保证市场调节机制的正常运行。

三、维护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市场经济的最终目标是企图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物质生活的需要。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保障每个消费者的消费自由，使之能够购买到生活所需的商品和劳务。其前提当然是，生产者提供的商品和劳务是极其丰富的，以便消费者对价格和质量进行比较后有选购的可能。由此，可得出下列两点结论：第一，厂商必须处于一种竞争状态，才能真正保障在优质低价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第二，应实行普遍的经商自由，国家应在法律上

保障具有合法资格的厂商进入市场。

至于是什么样的商品和劳务进入市场的问题，应由企业决定。当然，只有消费者需要的商品和劳务，才能卖得出去。所以企业提供什么样的商品和劳务，必须考虑到消费者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决定什么样的产品和劳务进入市场的，最终还是消费者。

既然消费者在市场上享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便理应让消费者在市场上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要使消费者在市场上发挥应有的作用，尚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即：消费者应该掌握足够的市场信息，能够比较各种产品的质量与价格，了解自己享有的权益，并懂得如何实现自己的权益。然而，作为单个的消费者，要想充分了解市场，扮演市场赋予他的角色，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是不可能做到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商品和劳务的种类数以万计，单个的消费者要想统观市场、比较和选购商品日益困难。再加上企业总是有一种避免相互竞争的内部倾向，例如同种商品的厂商私下达成统一价格的协议等，消费者个人对此很难予以制止，有时甚至根本就发现不了这种私下价格协议。为此，就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和法律的手段，制定市场运行规则和消费者利益的保护政策，以保障市场的有效运转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概括地说，各国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所起的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通过保护和促进各个经济部门里的有效竞争，增强消费者的市场地位；第二，保护消费者，使之免受虚假广告宣传和不正当销售行为的欺骗，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第三，确保商品供应在适当价格的基础上达到充足、丰富。

值得注意的是，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中所谓的消费者利益，是在商品和劳务的选择自由意义上的利益，它与普通社会常识所认为的消费者的一般利益是不同的。换言之，从总体上看，各国公平竞争立法与惯例并不是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为直接目的的规定，而只是依据竞争法，给予消费者以商品和劳务的选择自由。正

是这个自由，是公平竞争法里所要保护的消费者利益。具体地说，关于公平竞争立法关系到消费者利益的若干方面，可以指出以下几点：

1. 物价问题 就消费者而言，物价是越低越好。但是，实行低价政策或抑制涨价政策，都不是公平竞争立法自身本来的使命。无论是物价低还是物价高，保障通过自由竞争机制而形成价格，才是竞争法本来的使命。当然，在竞争法律的适用上，也有抑制物价高涨的场合，但这与消费者所期待的消费者利益并不完全一致，这只不过是执行这个法律的上述使命的结果。

2. 欺骗性交易 在公平竞争立法中，“欺骗消费者”的本身，没有直接成为限制对象。因为，欺骗消费者只是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这与公平竞争立法没有直接关系。关于对消费者利益的侵害，在公平竞争法中，是以阻碍竞争为媒介的，可以说是间接发生的。对消费者利益的保护，也是限制以阻碍竞争为媒介，间接地谋求的。例如，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审理过一个“马肉牛罐头案”，罐头的包装封皮上画着放牧的牛，并贴有写着“Beaf Style”文字的印刷纸。消费者认为是牛肉罐头就买了，可实际上里面装的是马肉、鲸肉。对于这个案件，适用禁止垄断法的法的理论是：出卖马肉牛罐头，影响了真正的牛肉罐头的出售，使真品的牛肉罐头市场上受到冲击，从而阻碍了公平的竞争。这符合禁止垄断法规定的不正当交易法之一的不正当引诱交易，构成了违禁案件。

3. 廉价销售 廉价销售是消费者所喜欢的，但廉价销售有时也存在违反禁止垄断法的情况。因为廉价销售是不公平的交易手法中的不正当区别对待，这符合不正当交易的判断。例如，经济实力强的事业者，把商品打进某地区时，就在该地区实行廉价销售，从而把这个地区的竞争者排挤出去，它产生了妨碍竞争。廉价销售之所以成为不正当的交易，是因为经济实力强的事业者由于廉价销售，排挤了竞争者，从而产生了妨碍竞争的情况。在这

种情况下的廉价销售，虽然给消费者带来了某些利益，但违反了禁止垄断法。

另外，消费者利益在法律形式上表现出来的，是禁止垄断法的其他适用除外法律规定。划分适用除外界限的标准之一，是要求没有对“一般消费者利益的不当损害”之事实。例如，日本垄断禁止法中所规定的维护再销售价格协议的适用除外的条件，是认为没有“对一般消费者的利益的不正当侵害事实”。

第二章 禁止限制竞争

禁止限制竞争，目的是防止建立市场强权地位。一旦处于市场强权地位，企业就会利用这种优势地位，谋取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别人的经营条件。谋取市场地位的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企业通过协议而不是通过竞争，联合成强有力的集团；二是单个厂商占据市场支配地位。禁止限制竞争主要是禁止私人垄断和串谋，而串谋的主要形式便是卡特尔协议。

第一节 限制竞争与反限制竞争原则

一、什么是限制竞争

限制竞争^①也称限制贸易的做法，其中“限制”一词是指不当当地限制商业或贸易的方式、行为及惯例。限制竞争就是企业通过谋取或滥用市场的强权地位，设置市场进入壁垒，或以其他方式妨碍竞争机制的完善、妨碍竞争作用的发挥，以致对国际和国内贸易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限制竞争也包括企业间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书面的或非书面的协议与安排，损害了自由竞争，造成了不利的后果。限制竞争行为包括谋取垄断地位、协议瓜分市

^① 限制竞争 restricted competition.

场、协议限制产量、协议分配销售额以及维持垄断性价格的协议等。

限制竞争的行为又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纵向限制，另一类是横向限制。

纵向限制是指处在不同经营环节上的企业间的限制，例如制造商与批发商之间的限制竞争的协议、制造商与零售商之间的限制竞争的协议。我们还可以把纵向限制竞争行为分为两类，即排他性交易协议和保持转售价格的协议。

横向限制是指同一经营环节上的企业间的限制，例如制造商之间的限制竞争协议、批发商之间的联合协议以及零售商之间的限制竞争的协议。具体包括固定价格、控制供应、限制生产、划分市场等限制竞争行为。

二、反限制竞争原则

在当今各国的《竞争法》中，并非所有的限制竞争行为都是违法的。为此，出现了贸易限制中的“合理限制”与“不合理限制”之分，也就是说，只有那些不合理的限制竞争行为才是非法行为。许多国家都把限制竞争行为中的横向限制认定为本身的违法行为，而不需推定限制的合理性问题；而对限制竞争行为中的纵向限制，则依据不同情况来推定其合理与否。

在美国，《谢尔曼法》的第一条就是一项严格的反限制竞争原则，但该法没有规定法律上的例外情况。这样，美国立法机关将如何合理地确定反限制竞争原则的界限的任务，实际上完全交给了法院。美国大多数法院认为，横向限制行为如价格协议、划分市场协议、联合抵制协议和卡脖子协议等，都是自身违法行为，因为这些协议赋予当事人提高价格、控制生产、限制竞争的能力，可直接导致垄断，所以被视为是非法的。而对于纵向限制竞争行为，究竟用什么标准来确定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这个问

题至今还没有一个固定而明确的标准，法院的审判实践也不断对此界限加以修正。

英国的反限制竞争原则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反贸易限制原则；二是反对共谋原则。具体分述如下：

1. 反贸易限制原则 依据 1906 年“帕托菲纳（大不列颠）有限公司诉马丁案”中给贸易限制所下的定义，英国普通法规定，当贸易限制对抗公共利益时一般是无效的。据此，英国普通法确认了三种贸易限制是非法的，它们分别是：（1）商业上根据不与买方竞争的卖方要约而在买卖双方之间产生的限制；（2）根据永远不与雇主竞争的雇工要约而在雇主与雇工之间产生的限制；（3）为商人们所接受，目的在于限制或阻止他们之间竞争的限制。历史地看，英国反贸易限制原则在阻止限制竞争的商业行为的过程中，仍显露了其漏洞和弱点。例如，根据反限制贸易原则，只要限制性协议不违背公共政策或公众利益，限制性协议便是合法的，对协议当事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只有在协议当事人一方违反协议时，纠纷才会闹到法庭，并作为违约案件进行诉讼。这样，受到这类协议不利影响的第三方就无权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因为，只要协议当事人坚持履行这种限制贸易的协议，法律就无权干预。

2. 反对共谋的原则 由于反贸易限制^①原则不能保护协议外的竞争者的利益，就使得未与人发生合作行为的商人走上了共谋的道路。在 1868 年穆里凯诉 Muleakey V. R 案中，共谋^②被定义为：“两上或多个的合同当事人从事的非法行为，或者通过非法的方法从事的合法行为。”共谋活动的结果造成第三人利益的损失。同样，英国判例法中的反对共谋原则在实际操作中也是显得软弱无力的。因为，商业上的联合体仍然处于优势地位，联合体

① 贸易限制 restraint of trade.

② 共谋 collusion.